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經 94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 12 學期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9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凡本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提出，並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 四、無違反教師法或聘約情事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教學與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學術研究成績原始分數之計算，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院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審查期間離職者，本院即中止升等案之升等程序。

第六條 升等複審程序如下：

- 一、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之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參考著作亦同。
- 三、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同時擔任系、所教評會（含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均稱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均稱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原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院推薦較高職級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院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以其所具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與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初審及複審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四、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應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併同初審時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召集人密送人事室，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副召集人共同圈定並辦理審查。外審委員圈選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
- 五、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審查，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定，擬升等教授者達四位評定為勉予推薦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推薦以上為通過；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達四位評定為勉予推薦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推薦以上為通過。評分等級如下：
 - （一）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二）推薦（80分至89分）
 - （三）勉予推薦（70分至79分）
 - （四）不予推薦（69分以下）
- 六、院教評會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院教評會推薦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四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小組會議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主持。

七、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請人事室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一) 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八、複審通過之升等案，本院應將該案已處理之作業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等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對院教評會委員之審查有疑慮者，得以具體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並由院教評會決議是否採納。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規定日程辦理。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所教評會決議向院教評會申覆，院教評會決議向校教評會申覆），申覆規定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教評會再審議。

二、原教評會收到通知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並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覆人

三、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送審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有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升等申請人持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專書或刊物出具證明或接受函起一年內發行或發表，並自發行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書或刊物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行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未發行或發表，或未於該專書或刊物出具出版或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本校並追繳其溢領之薪給。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

一、送審代表著作（本項各類型著作均需經正式審查程序）

- 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1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作者：個人著作。（確本人原創著作，非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 與他人合著，且合著者未曾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說明個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需為正本。）
- 專書或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檢附出版社提供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公司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二位以上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等。）
- 公開出版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編號等相關資料。
（出版社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國內外知名出版社或各領域具代表性之出版社。）
- 本項著作非屬教科書、工具書、傳記或翻譯。
- 期刊論文（含電子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
- 定期發表出版。
- 升等申請人不得為送審著作之主編或編輯委員會委員。
- 論文集論文：研討會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論文。
- 已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網路或光碟公開發行。）
-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須出具證明並載明刊出日期，並已附在該論文前頁。
- 著作非本人之學位論文或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亦非前述著作之一部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前述著作之延續性研究且確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二、送審參考著作（本項各類型著作均需經正式審查程序）

- 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前次升等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可列參考著作，至多4件。）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著作作者：個人著作。（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
- 與他人合著，且合著者未曾提作申請升等。（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說明各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需為正本。）
- 專書或專書論文：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檢附出版社提供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包括出版公司提供之專業審查證明）

明、二位以上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等。)

公開出版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編號等相關資料。

(出版社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國內外知名出版社或各領域具代表性之出版社。)

本項著作非屬教科書、工具書、傳記或翻譯。

期刊論文 (含電子期刊):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

定期發表出版。

升等申請人不得為送審著作之主編或編輯委員會委員。

論文集論文: 研討會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論文。

已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網路或光碟公開發行。)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須出具接受證明，並已附在該論文前頁。

參考著作確實未出現與代表著作雷同之內容。

著作非本人之學位論文或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亦非前述著作之一部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前述著作延續性研究者，且確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為本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

三、送審參考資料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 (如會議論文、委託研究計畫技術報告、專業調查報告等)，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毋須裝訂送外審。

本人所提出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上述規定，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升等人簽名_____